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
承辦人：蔡志滿
電話：06-6591068分機25
傳真：06-6592818
電子信箱：0013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家字第1091476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476930A00_ATTCH1.pdf、1476930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內政部移民署「109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9年12月1日移署移字第10901254501號函辦理。
- 二、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增加社會競爭力，特研訂旨揭計畫。
- 三、本(109)學年度計畫異動內容，摘述如下：

(一)核發獎項：

- 1、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增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性(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國際



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共計8獎項。

2、新住民證照獎勵金：增加單一級別證照獎勵金。

(二)核發金額：新住民子女優秀與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調整一致，各組別核發金額自3,000元至1萬2,000元不等。

四、本計畫報名期間預計自110年2月22日(星期一)至同年3月31日(星期三)止，請貴校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並依限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https://sp.immigration.gov.tw>)完成線上申報以及寄送申請表格與相關佐證資料至內政部移民署彙辦(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事務組洪偉玲科員)。

五、「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僅於報名期間(預計自110年2月22日至同年3月31日止)開放，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請於報名期間內至系統辦理線上申報及寄送申報相關資料，以免向隅，如報名期間異動，將另行通知。

六、本案未竟資訊，請逕洽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科員(電話(02)23889393分機2525)。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家庭教育中心

2020/12/07
08:24:36
電子公文
交換章